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審重訴字第19號

03 原告 力技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蔡慶生

06 訴訟代理人 鄭漢蓁律師

07 汪令璿律師

08 楊亭禹律師

09 被告 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鄭俊麟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
13 :

14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
15 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而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
16 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
17 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。次按以一訴附
18 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
19 其價額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
20 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
21 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
22 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23 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24 二、本件原告114年1月17日起訴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
25 （下同）8,536,062元及其中2,130,000元自113年10月1日
26 起、其中2,130,000元自113年11月1日起、其中2,130,000元
27 自113年11月30日起、其中2,146,062元自113年12月31日起
28 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中利息部
29 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16日止，金額為72,983元，加
30 計債權本金8,536,062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60
31 9,0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,23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

01 裁判費101,418元，應再補繳8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2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
03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陳昭伶